**退　還　押　標　金　申　請　單**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「112年度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-2023培育潛力運動選手訓練營-膳宿採購案」(案號:112-1)未達公告金額/無保固)，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，請將押標金：

□以當場退還（如未到場時由貴單位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。

□以郵寄支票方式退還。

□以代存方式退還。

□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自押標金項下扣繳。

二、附存款銀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表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號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押標金新臺幣：

元整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存 款 行 庫 | | | | | 備 註 |
| 行庫、局或信用合作社、農會名稱 | 地 址 | 戶 名 | 種 類 | 帳 號 |
|  |  |  |  |  |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 |

本欄在開標後當場退還押標金時填註：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領 取 人 姓 名 身 分證統一編號 | 出生年月日 | 詳細地址 | 出 票 行 庫 日期票據號碼 | 手冊及登記卡印鑑相符之廠商及負責人印鑑 | 領取人簽章 |
|  |  |  |  |  |  |

此　　　致

投標廠商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蓋章

**中華民國網球協會** 負 責 人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蓋章  
 廠 址 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蓋章  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